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生堂”或“公司”）于2021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77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4,489,8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4,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584,139.62元。

2021年6月21日，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塘药业”）、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兴药业”）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码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元)
1	广生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3,889,800
2	金塘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742961030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3	中兴药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632533893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0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的账户余额；2、“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金塘药业，“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兴药业，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账号为 118110100100257142，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503,889,800 元（大写：伍亿零叁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元）。该专户仅用于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 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 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